

濮阳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合同

甲 方：濮阳县民政局

乙 方：濮阳市小龙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服务地点：濮阳县梨园乡、子岸镇、八公桥镇、城关镇及滨河社区共计 5 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

根据《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20〕147号）和《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民〔2018〕3号），濮阳县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双方谈判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第一条：服务期限

2026年4月7日—2027年4月6日（12个月）。

第二条：服务内容

社区康复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患者接受训练前均需由专业人员进行评估，确保患者适合该项康复服务。训练中坚持正性强化、优势视角原则，激发精神障碍患者康复训练动机。

第三条：服务对象

根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服务对象为有康复需求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精神

障碍是指由各种原因引起的感知、情感和思维等精神活动的紊乱或者异常，导致患者明显的心理痛苦或者社会适应等功能损害。濮阳县老城区、新城区及周边乡镇社区的精神障碍人员。

第四条：服务质量标准

（一）非量化指标

1、专业人员和服务机构管理人员的职务及责任均须有清楚的界定，具备组织架构图，明晰其整体组织架构及权责关系。

2、项目服务宗旨、目标、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均须具有公开性，并制作相关资料以备公众阅取，所用文字措辞应当明白易懂。

3、实施公开有效的招募、培训等工作，为服务工作人员提供持续性的督导及定期的工作表现考核。

4、真实地保存购买服务开展活动的相关记录，定期进行总结，并对在总结过程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及时采取改善措施。

5、聘请专职具备会计从业资格证及财会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财务管理工作，实行有效财务管理，具备符合法律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

6、建立处理投诉的制度：明确接到投诉后及时采取回应的人员及时限；让服务对象知晓他们有投诉权，知晓投诉的程序和机构处理投诉的方法；所有投诉和处理投诉的行动都应该记录在案。

7、尊重服务对象所享受的服务选择权利及隐私保密权利，尊重服务对象所在单位的隐私保密权利。

8、诚心热情地开展服务，制定服务承诺及标准，遵守基本职业道德操守，全心全意做好本职工作，在规定服务范围内不推托、不隐瞒。

9、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具体量化指标

在项目服务期内，合理安排康复服务活动，每月要有主题活动，一年内服务精神障碍人员不低于 222 人，不低于 3700 人次，如在项目服务期内服务数量达不到上述标准，服务期顺延，直至达到上述标准。

第五条：项目服务费用

1、项目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335000 元。

2、覆盖精神残疾人员不低于 222 人，年服务不低于 3700 人次（对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产生的人工、宣传、耗材、培训等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服务费支付约定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67500 元（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按照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原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中期成果手册，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100500 元（拾万零伍佰元整）；项目约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乙方应提前 15 天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相关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确认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即：¥67000 元（陆万柒仟元整）。

第七条：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银行账号：1712020609200104122

开户行：工商银行濮阳分行华龙区支行

用户名：濮阳市小龙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7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督导乙方整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并对乙方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2) 甲方应协助乙方与精神障碍人员建立服务对接，并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内容。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被服务的残疾人接受服务的记录和档案。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乙方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接受服务人员信息及其它材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必须保证康复活动相关记录准确真实，如有虚假必须整改，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保密

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

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不可抗力

- 1、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
- 2、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
- 3、本合同签订日期后出现的，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罢工、暴乱及战争。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开始、终止及纠纷处理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终止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限。
- 3、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

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毕明*

2020 年 4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张振民*

2020 年 4 月 3 日